**切 結 書**

本人 依照公有畸零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所示，合併範圍坐落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市有畸零地面積計 平方公尺，經協議調整地形不成立，不願調處，同意依合併範圍承購，絕無異議，恐口無憑，特立此書存證。

此致

**臺中市政府財政局**

具切結書人：（本人簽名） 蓋章: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

附註：立本切結書後，如私有鄰地所有權人移轉者，本切結書視同註銷，新所有權人如欲繼續申購者，應依規定程序重新辦理。